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限定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独立董事签字：

侯成海 刘文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